

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关于进一步 严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纪律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为进一步正规考风考纪，严格考试纪律，创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试环境，确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质量，根据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6001-2019）及有关规定，现将我中心考试纪律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将携带有关的物品如手机、电子设备、书籍、笔记等按规定统一放在指定位置，考试期间不得带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后按指定的位置就座，并将身份证摆在座位右上角备查。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和调动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准大声喧哗、吸烟，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定，维护考场秩序，尊重并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保持考场安静，遇到问题应当举手示意。

三、考生违反考场纪律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，其所报名参加本次考试的各科成绩

无效，且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
（三）未经考评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四）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；

（五）在考试材料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（六）故意销毁考试材料或考试设备的；

（七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
（八）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（九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的行为。

四、我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。为方便监督和反映问题，设举报投诉监督电话：

0883-2155835；地址：临沧市临翔区南天路 280 号三楼党办。

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

2021 年 5 月 11 日